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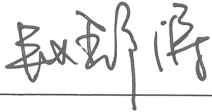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敖静涛



张鸿

2012年6月30日